**目 录**

一、武陵区委统战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武陵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表格附后。

三、武陵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2018年度统战部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武陵区委统战部是主管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区委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同民主党派人士和各界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区委精神。
　　（3）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4）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
　（5）负责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8）联系、指导乡街基层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领导和管理区工商联、台联并积极开展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9）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和各项涉台法律、法规，归口管理涉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的对台工作；组织、管理全区重大涉台活动，处理重大涉台事件；做好台胞接待、对台宣传、涉台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台情调研和对台湾上层的联络工作。
　　（10）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指导有关宣传教育并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抵制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活动；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11）承办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区编办核定，区委统战部内设股室1个，所属单位0个，全部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内设科室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348.0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79.98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4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0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4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0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8.0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79.98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8.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98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资金调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8.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5.36万元，占93.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6万元，占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08万元，占1.17%，城乡社区支出1.98万元，占0.58%，住房保障支出14.91万元，占4.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4.57万元，支出决算为34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3万元，支出决算为34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8.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8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了1批次，接待人数为5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开展了绩效自评的数量1个，共涉及资金348.09万元。

我单位组织对部门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48.09万元。上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233万元，执行数为 34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实施，武陵区委统战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统战工作会议和区党代会精神，各方面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统战工作先进经验先后被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等单位和《决策参考》《湖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新湖南》等权威媒体重点推介。全区新创建省级同心社区1个、市级同心乡村1个、市级同心项目2个，有2个单位被市委统战部确定为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11月，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现场会在常德召开，武陵区提供了优质的现场。受市委统战部委托研发的“掌上统战”信息平台受到中央统战部领导和省委常委、统战部长黄兰香等领导的充分肯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财务管理设置不合理，人少事多，疲于应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部门进一步规范财务设置。一是建议把正科级单位武陵区台办的财务单独设置，从武陵区委统战部账户中划拨出去，设置为财政独立核算单位。二是建议将各民主党派、知联会分别设置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

增强工作力量。武陵区委统战部作为一个常委单位，现有编制人数完成适应不了现有工作任务，建议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增设工作机构，增强工作力量。

 加强业务培训。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业务工作加强对各单位的业务知识培训教育，以提高各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8.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5.09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资金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